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

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2日在巨潮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2）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2月2日10时起至2021年12月3日10时止，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人刘虎军先生、熊瑾玉女士分别持有的46,424,380股以及29,100,000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。根据公司查询显示，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	占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刘虎军	是	46,424,380	44.75%	8.35%	2021年12月2日	2021年12月3日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执行
熊瑾玉	是	29,100,000	97.86%	5.23%	2021年12月2日	2021年12月3日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执行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结果

截至2021年12月3日10时，公司查询到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竞拍结果显示，本次公开拍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人刘虎军先生、熊瑾玉女士分别持有的46,424,380股以及29,100,000股公司股份均已流拍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股份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,457,39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4%，本次被拍卖股份合计 75,524,3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58%。除本次拍卖股份外，公司未获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在拍卖股份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表示，目前仍在积极推进引入战略股东工作，旨在优化股权结构和引进战略资源。该事项尚未进入实质性阶段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；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6日